

天主子民分類的檢討

張春申

任何較具規模的社團，爲了內部或對外的功能與次序，不免成員之間需要分類。傳統的國家便有老百姓和父母官的分類。天主子民中的分類新約聖經即有，此可參閱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任何分類都假定一種典範或範疇，不過更爲重要的是適應時代與發揮功能。本文檢討的是教會中流行的大分類。

一、梵二大公會議

梵二大公會議採用的大分類，雖然不是最爲古老的，但歷時已很久。這是一種二分法，可見於法典207條1項：「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爲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爲平信徒。」

平信徒即是本文所說的教友，二者都是翻譯拉丁文的Laici。「平信徒」是來自基督教的譯法，事實上在天主教中應用得並不普遍。我想「教友」既然已經習用，不必更換，意義也極可取。與之分別的「聖職人員」：主教、司鐸與執事等等，一方面都有專名，另一方面他們的職務都具特殊執長，所以不稱他們爲「教友」。如此天主教中「教友」即爲Laici，與聖職人員分開；事實上，教會中，這個大分類應用得相當頻繁。

梵二大分類假定的典範是聖秩聖事；天主子民一分爲二。一是聖職人員，一是非聖職人員，稱爲教友。不必細說，典範是根據聖

統職務與權力之有無。可能有的後果，是教會分為統治者與被治者，因而產生權威主義，以及教友的不負責任及被動。這類的話已成俗套，不過也不能說完全過時。但不必再費筆墨。

二、教友定義的難題

梵二的二分法本身是足夠明確的，但當它需要說明教友的性質時，卻帶來些難題。教友是誰？可應用「教會憲章」兩段文字：

「這裡所謂的教友，指的就是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31號1節）

「『在俗』是教友的特點。因為聖職人員，雖然有時也可以從事俗務，甚或執行世俗職業，但他們的特殊使命，主要地是專務神聖職務；同樣修會人員，也是要用他們的身分，顯著地證明，沒有真福的精神，不能改造世界而奉獻予天主。反之，教友的本身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31號2節）

根據上面抄錄的兩段文字，首先我們立刻發現梵二自己動搖了二分法，因為教友不只與聖職人員分開，同時又與修會人員分開。但它由於受到自己的分類典範所限制，因而堅持二分法。其後果是修會人員在天主民的大分類中，沒有位置，因而有了天主教法典207條2項的說明：

「從這兩種人當中，有些基督信徒因實行福音的勸諭，以教會承認和規定的聖願或其他聖約，依其特殊的儀式獻身於天主，並從事教會救世的使命；他們的身分，雖不在教會的聖統制內，但納入教會的生活與聖德中。」

這項所指的是度獻身生活的信徒，主要包括修會人員。中文譯出的「當中」二字，極易誤解為聖職人員與教友二方「當中」，因

而將獻身生活的信徒視為二者「當中」的第三部分。其實，原文意指在聖職人員中，以及在教友中，都有修會人員。也即是說有的會士也是聖職、有的會士只是教友。因此所有非聖職的會士、特別修女們，按照二分法的典範，都是教友。

不過梵二專論教友時，又把所有修會人員，不論聖職與非聖職，都劃在教友範圍之外。因此不能不問：在這二分法中，非聖職的修會人員究竟在那裡？可見，梵二的大分類明顯地有困難。筆者曾撰文提出三分法，但不必在此再寫（參閱神學論集92期185-192，修會在教會中定位的再反省）。

然而不得不因此繼續探討梵二分類的典範。看來除了職務與權力之外，尚有聖俗的典範。「在俗」是教友的特點，不論聖職人員與修會人員，或在職務上，或在身分上都是神聖的。我想對此也不必浪費筆墨，只要先想想新約聖經中「聖徒」指的是誰（參閱：宗九13；羅十六2；格後一2；十三12等等）。其次即使工作的領域有聖俗之分，可是我們身處台灣天主教的人，看看多少修會人員是在與教友一樣的世俗中工作。難道只是修會人員的工作有「真福精神」嗎？教友真的沒有嗎？

三、分類典範的反省

天主子民中分類有其必要，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著重的分類是以職務或神恩的典範（格前：十二4-11；十二27-31），當時爲了神恩不同、全是爲人服務，保祿分類有其必要。梵二繼承的分類典範，尤其在十六世紀基督教興起、否定聖秩聖事的時代中，具有重要性。不過每種分類的典範，都能製造固定的思想與行動模式，久而久之產生不利於教會的後果。梵二的大分類的爲害，上文已經稍微觸及，毋需延續發揮。然而我們不能不在此舉出一例，表

示典範的影響。最近在五月一日出版的「善導週刊」第一版刊出一篇有關台灣天主教人數減少，題名「含淚的請求」的短文。這是「您的台北羊群」寫給「神職老爺」的。自本文檢討分類典範而讀，清楚地見出梵二大分類，如此根深蒂固地深植在「台北羊群」心中；為他們而言，神職擔負教會的一切責任！

四、我們需要新的分類典範

教會免不掉在成員之間分類，但分類不只需要保持自己傳自宗徒的結構，同時應適應時代，反映福音面貌。新約各書已經多少為後代教會示範。鑒於梵二的大分類以及對於「教友」意義說明的限度，在此嘗試提出不同的觀點。

我們的出發點可說是「現代化」，亦即採取現代社會的典範。現代社團的特徵是民主、自由、參與、負責等等。教會既然也是人間團體，那些現代社團的價值觀理該引進，當然不能失去自己傳自宗徒的結構與本質。這實在便是本位化或本色化的一例。教會必須現代化、福音與現代結合。在此前題下，我先擬定一個「教友」的定義，然後根據這個定義來看教會中的分類。

(一)教友是誰：

教友是教會的主體（Subject），他們藉著入門聖事，分享天主子民的生命；承擔基督賦與教會的基本使命、負起出自使命的基本職責。其他教會性的特殊身分與職務，都是為了教友的生命與基本使命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以共同建樹及發展基督的身體，去福音化世界與人類。

(二)要點說明：

1.主體：

它要表達教友是教會中的絕大多數，幾乎是全體，因此稱為主

體。沒有教友，教會等於消失。但主體並無作主的意義，因為教會的主是耶穌基督。不過教友的確是教會的主體、文法上的主詞。

2. 天主子民的生命：

天主子民有的是天主子女的恩寵生命，教友也分享。教會中尚其他的天主子民，同樣分享天主的生命。為此，我們所擬的分類，並不在於恩寵生命的層面。所有天主子女在這層面上是一致的。

3. 基本使命：

教友藉著入門聖事而被基督派遣，這就是梵二所說：「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使命性的」（傳教2號）。「原來基督信徒的召叫，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亦就是使徒工作的召叫」（教友2號）。

4. 出自使命的基本職責：

基本職務即是司祭、先知、君王。（全上）

5. 「其他教會性的職務……以共同建樹及發展基督的身體」一段：

這段完全出自厄弗所書四11-13；16。具體而論，其他教會性的各種不同特殊職務，不論聖職或非聖職；各種其他不同的教會性特殊身分，如獻身生活中的修會團體及在俗團體等等，都是為了不同地服務教友全體，去福音化世界與人類。

(三) 整體說明：

1. 新的分類：

根據上面所擬「教友」的定義，可以見出一個新的分類，它不在於教會中天主子民共享的生命層面上，這是平等分享的天主子女的生命；而是在教友基本身分和基本職務與其他教會性的特殊身分和特殊職務上。我們提出的新分類的典範是身分與職務，根據這典

範，天主子民也是一分爲二，一是領受基本身分與基本職務的教友，一是教友以外的教會性特殊身分與特殊職務。重點在於基本與特殊之別。這與梵二的大分類建基在有聖職與無聖職上完全不同。

而且教友既爲教會的主體，特殊的教會性身分與特殊的教會性職務都是爲了教友、爲了主體；也等於說「特殊」是爲了「基本」。由此可說基督賦與教會福音化世界與人類的使命，基本上是藉教友的使命來完成。至於直接來自聖秩聖事的聖職，以及其他教會性的非聖職，也都是爲了教友負起基本的職責。這樣清楚可以發現是在教友中，基督繼續完成祂的福音化世界與人類使命。至於教會性的其他特殊身分與職務、甚至可說特殊使命，完全是爲了教友，以及共同建樹與發展基督身體。

由此可見，新的分類吸取了現代化的價值，但絕不變更來自基督與宗徒的傳承。另一方面，它的典範完全不在聖職與權力之有無。至於教友以外的不同特殊職務以及不同特殊身分，儘可繼續自作分類，不必在此討論。新的分類強調的是教友全體之爲主，事實上由於他們是教會中的絕大多數，與特殊職務以及特殊身分的人數幾乎不成比例。難道他們不是主要的嗎？教會福音化世界與人類的使命難道不是由他們主要地來完成嗎？的確不該忽視特殊身分與特殊職務，他們爲了主體服務，也是少不得的。「本著祂（基督），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弗四16）特殊的身分與職務多少由身體中的「結構」與「關節」來象徵。

2. 新分類中的聖職：

的確，根據天主教的教會學，藉著聖秩聖事而賦與的職務，亦即教宗、主教、司鐸與執事，構成所謂的聖統，與教會的本質密切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強調聖統性的共融。聖統與教會的傳自宗

徒特性（從宗教傳下來的教會）也密不可分。聖統屬於教會的結構，甚至是耶穌基督教會的結構中絕不可少的要素。但是，無論如何結構是爲了身體、主體；不是教友爲了教宗、主教、司鐸與執事。所有聖職即使來自基督的賜與，仍舊是以不同方式爲教友服務。聖統性的司祭、先知、君王職務是爲了服務教友的基本職務。聖統的特殊使命是爲了教友的基本使命。即使聖職不是來自教友的託付，教會中的確沒有所謂民權，但是基督賦與聖職特殊使命，是爲了服務教友完成基本使命。試想教會的使命能單靠聖職人員去完成嗎？

根據以上的分析，今天聖職的運用，實際上怎樣可以不配合教友呢？現代化的社團理念不是也因此應引進教會嗎？即使教會絕不可與民主政體相混，但也不可與君主政體附合。有關這點，無法深入地繼續在此分析。

五、分類的典範與革新

本文檢討了梵二大公會議的大分類以及教友的定義，從此發現它假定的典範是聖俗與聖職之有無。這個典範隱含權威主義，而且其聖俗範疇今天已無法完全適用、不合實際。對於教會生活，難能激發教友興起強烈之使命感。

爲此，我提出一個教友的新定義，它會有另一種二分法，其傾向是以教友爲主體，至於其他教會性的特殊職務與特殊身分，是爲了在教友中服務，猶如結構與關節之爲身體服務。新的分類的典範是現代社團的民主、自由、負責等等理念，藉此期待產生教會現代化的功能。不過，此無損傳自宗徒的教會結構與本質。

分類與定義並非只是理論工作，其實神學思考都是以信仰生活與牧靈行動爲取向。我以爲梵二的典範已不合時代，反而造成惡

果。唯有與時代同進的分類與典範才是教會生活所需要的。本文提出的教友定義以及分類典範正是現代民主化社團所表達的；教會能不現代化嗎？不過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怎樣使大家接受新的典範與定義。典範的影響生活與行動是顯明的，但受影響的人往往並不自覺，習以為常。除非經過分析與反省，往往自以為是地維持下去，甚至抗拒新的典範。本文已舉「善導週刊」一例，其實許多切身肯定民主化的教友，卻自然而然地認為梵二大分類的典範與其後果理當如此。因此新的典範理念上提出容易，而藉此革新卻需要推廣說明以及身體力行。